



Notification of Rights

受傷的權利

权利

依照拐卖受害人的法律

如果希望获得保护

①

获得相关机构的保护

政府或非政府机构提供的庇护所

②

受保护期间的工作收入

对那些愿意在庇护所外工作的人应至少符合最低收入

③

反拐基金

包括生活成本、医疗、赔偿、遣返费用以及就业基金等

④

来自雇主的应计工资

与雇主谈判，比如加班工资等问题

⑤

刑事案件中作为证人的补偿

如果涉入性犯罪

⑥

罪犯赔偿受害人

法庭有权要求罪犯赔偿受害人



如果他们不愿获得保护*

反拐基金

来自雇主的应计工资

刑事案件中作为证人的补偿

罪犯赔偿受害人

*注: 拐卖受害人可能受邀提供信息. 其旅费由邀请机构承担 并考虑拐卖受害人和其家人的安全

获得相关机构的保护

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庇护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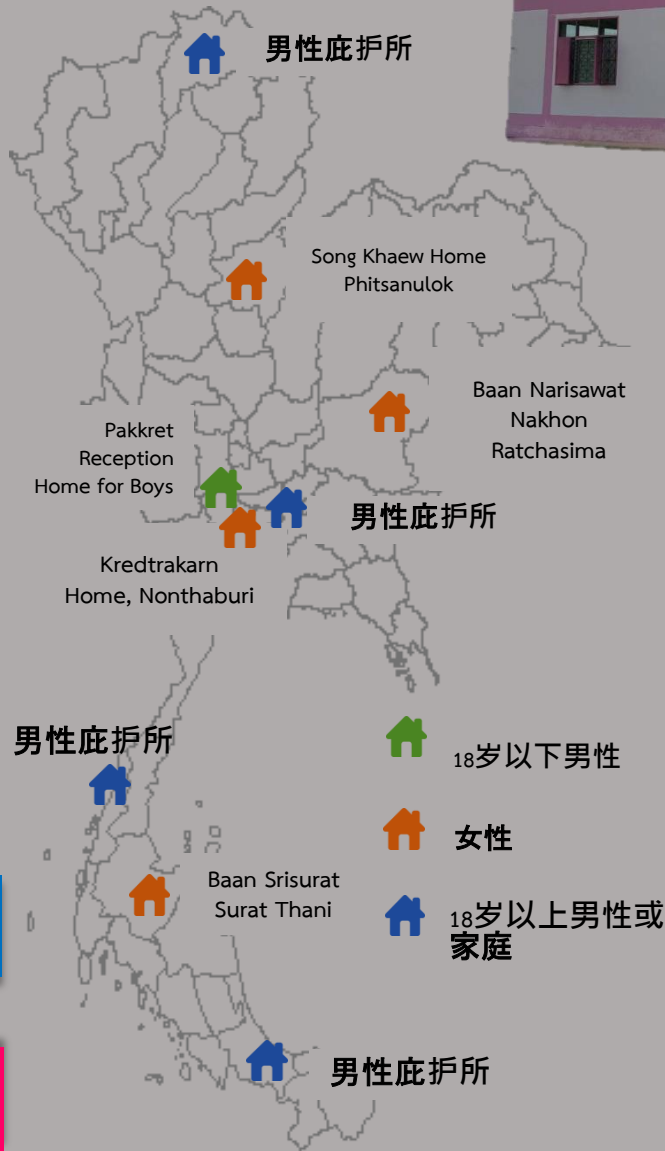
反拐部门

02202 9074 - 6

一站式危机中心

1300 (24 小时)

政府提供的庇护所



住宿服务



入庇护所培训

一日三餐

心理咨询



职业培训

证人作准备

教育



就业

休闲活动

重新融入

在庇护所一般停留的时间

0-3 月

- 核实身份和文件
- 告知权利



- 要求提供的信息
- 首次接待
- 心理咨询
- 健康服务/体检
- 身心康复
- 法律援助
- 申请赔偿
- 职业培训
- 就业



3-6 月

- 证人为法律诉讼作准备
- 返回前的生活技能培训
- 返回和重新融入家庭 / 原地

来自雇主的 应计工资

对那些愿意在庇护所以外工作的人应至少符合最低收入标准



Section 37,
反拐法案
B.E. 2551 (2008)

在庇护所获得保护



1周内

对于非泰国公民，可申请临时停留签证



1周内

协调就业部门找适合的工作



15 天内

就工作时间和工资问题与雇主签约

注:

- 拐卖受害人有可能在庇护所内工作
- 允许拐卖受害人在庇护所外工作, 只能在庇护所所在的省内

反拐基金



➡ 生活成本

每人3,000 泰铢，一年最多三次

➡ 医疗费

每人30,000 泰铢，一年最多三次

➡ 康复治疗费

最多 20,000 泰铢

➡ 对无法工作的赔偿

一天300 泰铢，最多付一年

➡ 日用消费

每人3,000 泰铢，一年最多三次

➡ 住宿费

➡ 教育或培训费

➡ 法律诉讼费或要求赔偿费

➡ 返回原地费用(比如汽车、火车费用)

➡ 返回泰国的费用 (飞机票)

由反拐基金委员会根据个案情况进行批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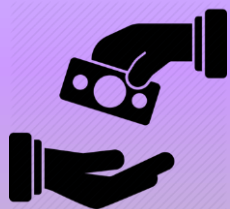
反拐部门

0 2202 9024-5

0 2202 9031-2

来自雇主的 应计工资

从雇主应计但未
付拐卖受害人的
工资



与雇主的谈判内

容包括：

- 工资
- 加班费
- 节日费
- 节日加班费

刑事案件中 作为证人的 补偿

涉及性侵刑事案
件的受伤者

(依照预防和强迫卖
淫法案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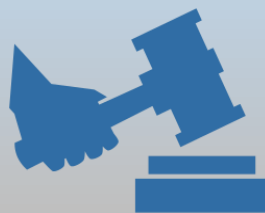
权利和自由保护部

门支付少于

30,000 泰铢

罪犯赔偿 受害人

法庭有权要求
罪犯赔偿受害
人



Section 35,

反拐法案

B.E. 2551 (2008)

赔偿*

① 财产损坏

- 旅费
- 佣金
- 已查封/损毁罪犯的财产价值
- 医疗费用(实际成本)
- 收入损失
- 工作机会损失

② 其它形式的损害

- 侵犯人的尊严
- 身心痛苦
- 声誉的损失
- 精神和身体能力的损害
- 失去幸福安康
- 丧失了自由

* 每个人所获赔偿金额是根据个案
事实情况、严重程度、时间长短
和行的影响而定。

* 最高赔偿金900,000 泰铢，从定罪
之日起获得

拐卖受害人权利告知表

地点.....
日期.....月.....年.....

本人..... 国籍.....
身份证明文件号码..... 年龄..... 国籍.....

此次遣返是 自愿返回 非自愿返回

社会发展和人类安全部官员告诉我，根据 2008 年“打击人口贩运法”，我享有以下权利：

- (一) 如果我希望得到保护，我有权获得食物，住宿，医疗，身心康复，教育，培训，法律援助和安全和有尊严地返回家园的适当援助。
- (二) 泰国王国的临时居住权，根据法律规定可能有临时工作权。在起诉贩运者之前，期间和之后，被贩运者及其家人的安全和保护权。
- (三) 被贩运者作为对贩运者的法律诉讼中的证人，应受“证人保护法”保护。
- (四) 在追究贩运者刑事案件的同时要求赔偿，补偿性损害和恢复原状的权利。这种援助应免费提供，作为被贩运者支助服务的一部分。
- (五) 被贩运者因下列罪行不被起诉的权利：根据“移民法”规定非法进入王国；对“国家官员”的虚假报告和指控，“刑法”规定的欺诈性使用身份证明或旅行证件；“预防和制止卖淫法”规定的罪行；并且没有“外国人法”工作规定的工作许可证。但是，在司法部长允许的情况下，司法官员能够以上述罪行起诉被贩运者。
- (六) 从反人口贩运基金获得财政援助的权利

我声明理解自己作为受害人的权利

- 基于以下原因，我不希望获得相关 护.....
.....
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我.....
我希望在..... 自愿获得保护支持.....
我遵守保护所规定的所有规则

..... 受助人员 官员

..... 证明人 证明人或翻



社會發展和人類安全部